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S

Distr.
GENERAL

S/1996/463
24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6月24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
第9(b)(一)段设立的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安全理事会在1996年6月14日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1996/28)中请我提出的报告。报告阐明了安理会在声明中给予我的任务，并简要叙述了我根据这项任务对巴格达所作的访问、访问期间同该国政府领导人进行讨论的情况及访问的结果。

执行主席
罗尔夫·埃克乌斯(签名)

附 件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
第9(b)段设立的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
关于1996年6月19日至22日访问巴格达的报告

导言

1. 安理会主席在1996年6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3674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发表一项声明(S/PRST/1996/28)，其中安理会请：

“…特别委员会主席尽早访问巴格达以期确保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前往视察特别委员会想要视察的所有地点，并就委员会任务内的其他问题进行前瞻性对话。安理会还请特别委员会主席在事后立即向安理会报告他访问的结果以及伊拉克的各种政策对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工作所产生的影响。”

2. 这项声明是继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1996年6月12日第1060(1996)号决议后发表的，而该项决议是在伊拉克拒绝让委员会的一个视察队进入委员会指定要视察的一些地点后通过的。该项决议通过后次日又发生同类事件，促使安理会主席发表上述声明。安理会在决议和声明中都再次要求伊拉克遵守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让特别委员会视察队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前往视察它们想要视察的任何及所有地区、设施、设备、记录和运输工具。

3. 特别委员会报告主席奉安全理事会的指示，于6月17日离开纽约，经巴林前往巴格达。执行主席办公室的约翰·斯科特先生、埃文·布埃南先生和奥利维亚·普拉东女士陪同前往。委员会业务副主任尼基塔·斯米多维奇先生在巴林加入该小组，委员会巴格达监测和核查中心主任戈兰·沃伦先生在巴格达加入该小组。执行主席及其来自总部的小组于6月19日抵达巴格达，完成任务后于6月22日离开巴格达。

4. 在巴格达期间，小组与伊拉克代表举行了三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与副总理塔里克·阿齐兹先生私下进行了三次会晤；各工作组举行了三次会议。各次会晤和会议期间都很长，每次持续二至三小时或更长时间。

讨论

5. 6月19日晚在巴格达外交部举行了一次全体会议。伊拉克代表团由副总理塔里克·阿齐兹先生率领，成员包括阿米尔·穆罕默德·拉希德·奥贝迪将军（石油部长）；阿米尔·萨阿德将军（总统办公室高级顾问）；阿卡卜杜勒·马吉德·扎伊夫先生（军事工业公司经理）；里亚德·卡伊西博士（外交部次长）；侯桑·阿明准将（伊拉克全国监测局局长）；以及外交部、军事工业公司和全国监测局的各类其他成员。执行主席和副总理都发表了开场白。

6. 执行主席指出，他的任务要求他取得伊拉克关于给予安理会所要求的出入权的保证，并就其他问题进行前瞻性的对话。他希望这一对话将会导致一项联合行动方案，而且出入权问题将会与专为将来的行动方案的内容协同处理。如果双方对讨论工作抱有积极态度，那么理应能够取得有利成果。副总理表示，伊拉克将继续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但目前存在一种信任危机。伊拉克严重关切特别委员会最近指定接受视察的地点牵涉到伊拉克主权和国家安全的问题。主权和安全必须有保障，然后才能准许进入诸如各部、国家安全地点及某些军事场地之类的地点。为此，伊拉克副总理在他1996年6月14日给执行主席的信中提议一劳永逸地解决这一问题。他随时准备同主席进一步讨论此事，并研究关于订立一项联合行动方案的各种建议。

7. 已商定于第二天（1996年6月20日）上午在军事工业公司总部再次举行全体会议，以讨论考虑列入行动方案的事项中所涉技术性问题。此次是由阿米尔·拉希德·奥贝迪将军担任伊拉克代表团团长。讨论之后达成协议，由执行主席草拟并提出联合行动方案的草案。

8. 6月20日晚，执行主席与塔里克·阿齐兹先生私下进行了会晤，详细地审查

了假如目前的讨论不能产生积极的结果，伊拉克将面临的局势和后果。这次会晤于6月21日上午继续进行，其间执行主席送交了可能发表的关于出入权问题的联合声明全文。当时，伊拉克副总理就这份草案提出了初步意见，表示由于其中的某些提法，该草案不能接受。

9. 在6月21日晚举行的又一次全体会议上，塔里克·阿齐兹先生再次带领伊拉克代表团，而且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伊拉克外交部长）也参加了会议，会上讨论了执行主席前一天晚上提出的行动方案和伊拉克提出的反提案。执行主席又向伊拉克副总理提出他认为解决后者当天早些时候所表示的困难的另一份联合声明草案，副总理承诺对案文加以考虑。

10. 当晚会议结束时，双方限定成员的小组进行了会商，审议联合行动方案的上述两份草案，并讨论了伊拉克对于视察它认为牵涉到主权和国家安全问题的地点所表示关切。在审议这些关切事项之后，执行主席告知副总理，他认为这些问题都可以解决，办法是由主席针对此类地点（数量非常有限）规定视察方式，视察将遵循特别程序，它既要顾及伊拉克对于其安全的关切并能达到视察的目的，同时又要充分保障特别委员会的权利和地位、特权与豁免。副总理表示他赞赏这一办法。

11. 6月22日上午和下午开始的时候，由双方组成的工作组举行会议，讨论尚未解决的问题，兹将会议结果描述于后。

赴巴格达访问团的结果

联合行动方案

12. 工作组就联合行动方案达成协议。联合行动方案记录了伊拉克打算在1996年6月底以前提出正式申报，全部、最终和彻底公布其在非核领域被禁方案。执行主席即将离开巴格达时，伊拉克递交了生物和化学领域的公布资料。联合行动方案还载列了委员会为核查申报内容将采取的措施，以及双方为加强建立信任将采取的步

骤。联合行动方案确定了某些基本领域，特别委员会和伊拉克将优先集中注意这些领域，以加速进行核查。最后，联合行动方案载有双方关于每两个月在政治一级举行会议，集中注意基本问题，审查进展情况并指导进一步的努力的协议。方案最后由委员会保证向安全理事会定期汇报实施方案所取得的进展。

联合声明

13. 6月22日工作组会议期间，塔里克·阿齐兹先生宣布，除几处措词上的改动外，伊拉克政府同意执行主席前一天向副总理提出的联合声明全文。执行主席可以接受这些措词上的改动。拟订了最后案文之后，副总理和执行主席签署了联合声明，其内容如下：

“联合声明”

“1996年6月19日至22日，伊拉克副总理和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在巴格达举行会谈，达成以下声明，此声明将载入执行主席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

“‘伊拉克政府重申承诺继续与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合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承诺保证他们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前往委员会或原子能机构想要视察的一切地点。遵照联合国会员国对于伊拉克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的承诺，特别委员会保证，在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执行任务和行使权利时，将充分尊重伊拉克合理的安全考虑。’

“‘伊拉克和委员会同意加强其工作，使委员会能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伊拉克已一如第687(1991)号决议第22段所述，履行了该决议C节规定的义务。为此目的，伊拉克和特别委员会进一步同意每两个月在巴格达举行政治一级的常会，集中注意基本问题，审查进展情况并指导实现上述目标所需的任何进一步努力。’

“‘为推动前瞻性的对话，伊拉克副总理和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议定了一项联合行动方案。’

“‘塔里克·阿齐兹(签名)

伊拉克共和国副总理

罗尔夫·埃切于斯(签名)

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

1996年6月22日于巴格达。””

结论

14. 联合声明保证能进入安全理事会在其1996年6月14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6/28)中给予执行主席的任务所要进入的地点。假如执行主席的任务未产生积极成果，那么，就可能会出现委员会无限期推迟向安全理事会汇报伊拉克履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所规定义务的情况。同样，正如执行主席向副总理所作的解释，他认为伊拉克如此就会更加孤立，而且，安理会可能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以确保其决议能得到遵行。如果委员会无权核查它有理由相信存在被禁武器或物资的地点，那么，委员会在实现安理会目标方面的作用就已受到无法弥补的损害。如果不打算在最近的将来积极执行核查方案，就不可能早日断定政府对实施其在联合声明中所作的明确保证的决心。如果实际上能在访问团结束时取得成果，则可大大加快委员会的工作，从而使委员会可以更早地汇报说，伊拉克已采取所需的步骤，履行了第687(1991)号决议C节所规定的义务。

- - - - -